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 文的豁免及寬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李陽金先生(「**李陽金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施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 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 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游時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 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 向我們提供建議。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必要學術或專業 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認可學術或專業 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 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 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陽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李陽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必要學術或專業資質或足夠的有關經驗,但鑑於其過去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我們認為,李陽金先生為我們的僱員,熟悉我們的日常事務,委任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陽金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此外,我們已委任施女士(彼憑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預下規定的必要資質)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陽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有關李陽金先生及施女士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施女士將協助李陽金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李陽金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陽金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李陽金先生必須由施女士協助,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資質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施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陽金先生的資質與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施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本公司隨後將盡力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李陽金先生在緊接前三年在施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而不必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施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李陽金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會撤銷有關豁免。